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簡字第1358號

原　　告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立

訴訟代理人　曹書菱

被　　告　楊清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929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件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8年10月5日與伊簽訂期貨開戶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從事臺指選擇權交易投資。嗣因110年5月12日市場行情變動劇烈，被告交易帳戶風險指標低於25%，伊依系爭契約約定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106年4月13日臺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說明第六點第㈠、㈡項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沖銷後為負新臺幣（下同）158,929元。伊通知被告補足未果，已於同年月17日向期交所公告申報被告期貨交易違約158,929元，並以自有資金先行存入被告保證金帳戶代墊。爰依系爭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58,929元及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抗辯：原告之成功分公司內部人員偽造伊帳戶資料，違約強制平倉；而且伊並未接到高風險簡訊通知，只接到營業員3張簡訊，依簡訊內容風險指標在當日9時20分、10時58分及11時9分，分別為57%、44%、43%，距25%尚有距離，原告即強制平倉，況依約定應由輔助交易人通知才算；依原告主張在110年5月12日11時21分39秒風險指標降至24%，原告卻沒有簡訊通知，不合常理，足證原告所提證物五，為事後所捏造等語，並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98年10月5日與伊簽訂系爭契約，從事期貨交易投資乙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為真實。至原告主張其餘事實則為被告所否認，是本件之爭點在於原告執行代沖銷作業是否符合系爭契約約定及期交所之前揭函示，而得依系爭契約約定向被告請求賠償？

四、經查：

㈠兩造於系爭契約「參.受託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如乙方（即原告）依市場或其他急迫狀況認為必要時或甲方（即被告）之保證金餘額低於原始保證金之25%時，【得無待通知逕行代甲方沖銷】，乙方於任何時間均保有此項代甲方沖銷之權利，此一權利不因乙方已向甲方發出加保證金通知而受影響，亦不因任何乙方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得視為拋棄此項權利。」（司促卷第15頁）。

1.於110年5月12日9時13分4秒被告期貨帳戶權益數低於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原告之系統已發送高風險通知，簡訊內容記載「您的期貨帳號0000000帳戶權益數已低於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請儘速補足至原始保證金並注意權益數變化，當風險指標達約定代沖銷標準，元富期貨將開始執行代沖銷程序」等語，有原告提出之國內期貨簡訊&電子郵件通知紀錄報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73頁），而被告亦自陳有收到營業員於當日9時20分、10時58分及11時9分之風險指標通知（本院卷第45、51-55頁），風險指標分別為57%、44%及43%，可證當日被告有在看盤勢之走向，亦知風險指標呈降低之趨

勢。在依原告提出之高風險戶通知/低於風險指標記錄查詢紀錄（本院卷第63-69頁），於當日11時21分39秒，被告期貨交易帳戶風險指標降至24%（已低於25%），原告隨依前揭系爭契約約定，代被告沖銷，執行平倉，執行後權利金收支淨額為負706,000元、手續費為600元、交易稅為709元，合計為707,309元，當日被告帳戶金額為548,380元，應追繳金額158,929元，經原告通知補足，被告未於3個銀行營業日內補足，由原告依規定申報違約，亦有保證金追繳通知書及違約申報資料（本院卷第29-37頁）在卷可按。

2.被告雖以原告所提資料有偽造之嫌否認之。惟按期貨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期交所106年4月13日臺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關於代沖銷作業均規定「帳戶風險指標低於公司規定(公司規定之風險指標不得低於25%)，公司『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司促卷第39-41頁）。現行嚴格強制平倉制度，係因於統一證券前總裁杜總輝於100年8月5日大盤大跌646點，下個交易日（8月8日）大跌300點，期貨商未於盤中風險指標低於25%時立即強制平倉，導致杜總輝於該次交易慘賠580,000,000元，因此期貨交易制度修改為嚴格平倉制度，即所謂「杜總輝條款」，主管機關限令期貨商於投資客戶風險指標低於25%，而投資人未能立即補足至原始保證金時，期貨商應即以市價全部強制平倉，以免投資客戶因不願自行平倉違約結果，造成交易市場不安定，定有嚴格應遵守之規定，而台股盤勢及台指期貨交易亦屬公開市場之資訊，被告雖抗辯上開資料為偽造，但僅稱原告提出高風險戶通知/低於風險指標記錄查詢紀錄（本院卷第63-69頁），查詢時間為8時45分至13時45分，資料卻從9時13分起，且9時24分後，下一筆資料即為10時39分等語。查臺指選擇權交易時間為營業日8時45分至13時45分，查詢時間自為此區段，而原告提出之上開資料頁次連續，就本件有判斷上實益之指標風險資料均已涵蓋其內，自無所謂偽造

之嫌。

3.被告又以並未接到高風險簡訊通知，只接到營業員3張簡訊，依簡訊內容風險指標在當日9時20分、10時58分及11時9分，分別為57%、44%、43%，距25%尚有距離，原告即違約強制平倉，況依約定應由輔助交易人通知才算等語置辯。查兩造於系爭契約「參.受託契約」第8條第2項已約定原告依市場或其他急迫狀況認為必要時或被告之保證金餘額低於原始保證金之25%時，【得無待通知逕行代被告沖銷】，是被告以未接到高風險簡訊通知或非由輔助交易人通知風險指標為由，認為原告違約強制平倉，顯無可採。又原告並非在風險指標為57%、44%、43%時執行強制平倉，被告以營業員通知時之風險指標，辯稱原告非於風險指標低於25%即為強制平倉，亦不可採。

㈡原告執行代沖銷作業符合系爭契約約定及期交所之前揭函示，則原告於以自有資金補足交易違約金後，本於系爭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58,929元及依系爭契約參、第8條第6項約定：「甲方須支付乙方因甲方之超額虧損所產生之利息（遲延利息依年率10%計算），及因催收超額虧損所發之催收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用暨其他相關費用。」，請求自代墊之日即110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週年利率10%之利息，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規定，諭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併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逐一論列說明。

六、據上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曾怡嘉